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說明

頁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封面	<p>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Level 22,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 電話：852-2284-1111</p> <p>2. 名稱：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 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 樓17樓 網址：http://www.hsbcjt.cn 電話：8621-2037 6868</p>	<p>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 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 港)有限公司 地址：Level 22,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ww.assetmanagement.hsbc. com.hk 電話：852-2284-1111</p>
壹、基金簡介 四、基金投資 第9頁	<p>(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1.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為滙豐資產管理事業群的核心成員，管理規模之區域分布在亞洲、歐非中東、北美、拉丁美洲。透過專精的基金研究及遍及全球的研究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投資解決方案，建立完善且符合需求的投資組合。 2.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2005年11月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及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 建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公司總部設在上海，註冊資本額 為人民幣2億元。在大中華地區管</p>	<p>(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為滙豐資產管理事業群的核心成員，管理規模之區域分布在亞洲、歐非中東、北美、拉丁美洲。透過專精的基金研究及遍及全球的研究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投資解決方案，建立完善且符合需求的投資組合。</p>

頁次	修訂後	修訂前
	<p>理的資產超過300億美元，旗下的滙豐中國股票基金，獲2009年理柏基金中國股票基金組別五年最佳表現獎。</p>	
壹、基金簡介 四、基金投資 (八)基金投資主要國外地區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第12頁	<p>(八)基金投資主要國外地區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新增【中國】經濟環境說明</p>	<p>新增中國之經濟環境說明</p>
壹、基金簡介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第19-22頁	<p>(十二)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A股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依現行中國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A股市場。 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且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直接為本基金投資A股。除非中國法律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中國證監會依中國法律吊銷，中國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人應注意，規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現行法規就其於核准之金融工具之投資、最低投資持有期間及本金與收益之匯回設有限制，因此將限制經理公司為本基金投資於核准之金融工具之能力。 2. 閉鎖期：依投資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發行中國開放式基金(例如本基金)投資本金之閉鎖期為三個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其投資本金匯出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本金之閉鎖期自其將全部投資</p>	<p>無(新增)</p>

頁次	修訂後	修訂前
	<p>本金匯入中國之日起算。如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未於規定之六個月期間內將全部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則閉鎖期應自核准相關投資額度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後開始起算。</p> <p>3. 投資限制、匯回等：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 A 股須遵守投資法規中適用於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現行有效投資限制。該等限制適用於外國投資人。然而，因投資人可能透過不同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進行投資，實務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難以監控外國投資人之投資。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及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未來若申請追加額度，並將追加額度運用於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之部分活動可能違反 QFII 法規，而該等違反可能導致經理公司整體 QFII 額度(包括經理公司為本基金進行投資之部分額度)之撤銷或其他規管措施。</p> <p>本金與收益之匯回規範亦將適用於經理公司整體 QFII 額度。基於此，經理公司為本基金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之能力及將管理公司之 QFII 額度資金匯回之能力，可能受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之其他基金之投資標的、績效及匯回所投資資金等因素，產生不利之影響。此外，因所有投資人所持有單一上市公司之總股數受限制，經理公司為本基金投資 A 股之能力將受所有投資人之行為所影響。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 QFII 額度之日起六個月內(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核准展延)，經理公司須將其 QFII 額度之全部投資本金匯入於 QFII 保管機構開設之特殊人民幣帳戶。如未於該期間內匯入全部投資本金，經理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出書面說明，而如實際匯入之本金金額超過二千萬美金，則該金額將被視為經核准之 QFII 投</p>	

頁次	修訂後	修訂前
	<p>資額度，除非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後核准經理公司再行匯入餘額。一旦匯入資金，所投資之本金即不得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最低期間內匯回。匯回 QFII 中國開放式基金(例如本基金)之本金須遵守匯回金額及間隔之限制。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亦授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調整匯入及匯回 QFII 資金之時間、金額及間隔。如本基金遇淨申購或淨贖回，QFII 保管機構得每週依淨申購或淨贖回之淨餘額直接為本基金處理匯入及匯回，惟本基金每月之累計匯回淨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前一年年底境內資產總額之 20%。如因將其投資本金匯出中國導致其於中國剩餘之投資本金總額少於二千萬美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應於一個月內清算其所有資產並結清其於 QFII 保管機構開設之外匯及特殊人民幣帳戶，而其 QFII 額度將同時失效。</p> <p>4. 貨幣及匯率：在 QFII 額度內，投資將以人民幣計價，但本基金之資產價值將以新台幣表示。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台幣匯兌為美金匯入中國，在中國境內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中國 A 股。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p> <p>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依據中國法律，本基金可能被視為與經理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合作，因此如本基金及該等其他基金之持股總額到達中國法律所訂之申報門檻(目前門檻為相關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有將面臨與該等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之風險。此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p> <p>此外，依據中國法院及中國主管機關之解釋，中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p>	

頁次	修訂後	修訂前
	<p>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5%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p> <p>6. 投資顧問、QFII 保管機構及中國經紀商:身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及QFII 額度之持有人,經理公司將確保所有交易皆依本公開說明書及其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與本基金投資限制進行。然而,經理公司不保證能分配 QFII 追加額度於本基金以達到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且因相關法規可能有不利之變更而阻礙本基金追求投資目標或於極端的情況下造成損失,經理公司亦不保證為本基金所作之投資得以適時變現。經理公司負責管理本基金之資產。經理公司已指派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本基金之於中國投資部位之投資顧問,以提供投資及研究之協助。經理公司與中國交通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中國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中國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中國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中國經紀商」)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中國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中國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p>	

頁次	修訂後	修訂前
	<p>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p> <p>中國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中國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p> <p>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規範 QFII 於中國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因此該等投資法規之適用及解釋尚未經試驗,尚無法確定其將如何適用。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就其現在或未來將如何行使裁量權並無前例可循亦無法確定。在此發展初期階段,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是否會對 QFII 不利或須不時經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檢視之 QFII 投資額度(包括授予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是否會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p> <p>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透過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必需遵守下列規定:</p> <p>(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經理公司核准之 QFII 額度投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以 QFII 已核准之部分額度全權委託操作 QFII 或使用於 QFII 基金,於計算上述百分之十之限制時,經理公司管理之本基金,全權委託操作 QFII 或使用於 QFII 基金之額度部分均應合併計算。</p> <p>(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含透過經理公司核准之 QFII 額度)投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p> <p>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戰略性投資於中國大</p>	

頁次	修訂後	修訂前
	<p>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中國大陸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A股股份、透過申購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中國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A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A股股份。</p> <p>(3)本基金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市場報價或未在受規管市場裡交易之可轉讓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4)本基金持有同一發行人發行之同類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5)本基金持有同一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6)本基金之借款額度至多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上述第(3)、(4)及(5)點不適用於OECD會員國、新加坡、G20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歐洲、區域性或世界性之超國際機構或組織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p> <p>9. 其他之投資風險：</p> <p>(1)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p> <p>(2)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p> <p>(3)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之風險：中國大陸地區市場的市場狀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且對外資並不十分開放，資金的進出受到管制，政府政策對經濟影響程度大，投資中國大陸地區頗受政治因素之影響，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投</p>	

頁次	修訂後	修訂前
	<p>資標的之價值產生波動。</p> <p>(4)本基金可能因投資中國證券而須繳納在中國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現時已確定中國公司所分派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現時為10%)，但有關出售中國證券所得收益之稅務待遇及徵收作業則仍有待公布。中國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不斷改變，而其改變可能會追溯生效。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所得收益是否或如何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被徵稅、規則亦可能有所更改，且稅項可能被追溯繳納，因此，本基金應付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收益之最終稅額所提撥之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對投資者可能構成有利或不利，係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結果、提撥準備額度及投資者申購及/或贖回基金之時點。由於中國證券收益稅項有許多不同的不明朗因素，國稅局可能會自本基金推出起開始追溯徵收此稅項，在此情形下，為對本基金投資者以盡可能之公平方式分配此或有稅項，本基金目前所作之稅項提撥準備為自本基金推出起於中國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之10%可能稅額100%，及源自中國之股息及利息須繳納之10%稅額，將全額提撥，因此，此或有稅額亦可能影響基金之報酬率。</p>	
壹、基金簡介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 地點及截止 時間	5. 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無(新增)
第23頁		
壹、基金簡介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 地點及截止 時間	5. 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無(新增)
第24頁		
壹、基金簡介	3.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	無(新增)

頁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第 27 頁	<p>局」)現時已確定中國公司所分派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現時為10%)，但有關出售中國證券所得收益之稅務待遇及徵收作業則仍有待公布。中國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不斷改變，而其改變可能會追溯生效。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所得收益是否或如何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被徵稅、規則亦可能有所更改，且稅項可能被追溯繳納，因此，本基金應付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收益之最終稅額所提撥之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對投資者可能構成有利或不利，係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結果、提撥準備額度及投資者申購及/或贖回基金之時點。由於中國證券收益稅項有許多不同的不明朗因素，國稅局可能會自本基金推出起開始追溯徵收此稅項，在此情形下，為對本基金投資者以盡可能之公平方式分配此或有稅項，本基金目前所作之稅項提撥準備為自本基金推出起於中國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之 10% 可能稅額 100%，及源自中國之股息及利息須繳納之 10% 稅額將全額提撥。</p>	

